

議題研析

一、題目：氣候變遷因應法對於減量目標規範之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為實踐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內政部規劃「增匯」及「減碳」兩大面向，前者以國家公園、濕地與海岸等自然碳匯吸存區域為主，初估國家公園碳移除量達 20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全國林業移除量約 9.39%，至於後者則以社會住宅為主，每一處社宅需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以及建築能效標示等，初估今年底 12 萬戶社宅每年可減碳約 4.74 萬噸¹。

四、問題爭點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第 1 項²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惟氣候變遷因應法未規定短中期目標，僅於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³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決定階段性管制目標，此種規範方式，是否妥適，尚存檢討空間。

四、探討研析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為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最重要法源依據

為降低氣候變遷及地球暖化造成之衝擊，全球目前已有超過

¹ 自由財經，實踐淨零碳排 內政部：初估國家公園碳移除量達 205 萬噸，自由時報，2024 年 9 月 2 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78752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²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第 1 項：「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³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第 1 項：「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140 個國家宣示或規劃在 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明確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而成為臺灣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最重要氣候治理法源依據⁴。

(二) 氣候變遷因應法欠缺短中期減量目標，是否妥適，尚存檢討空間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第 1 項雖已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惟氣候變遷因應法未規定短中期目標，僅於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決定階段性管制目標。此種欠缺短中期減量目標的立法模式，雖可讓行政機關有更多彈性，然而，卻可能同時創造行政消極不作為惡化氣候人權傷害的風險⁵。

且比較法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於 2021 年判決聯邦氣候保護法⁶欠缺積極短中期減量目標而違反憲法對自由權與生存基本權的保護。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自由權跨時際的概念，認為自由權的保護包括跨時間的實踐以及在世代間合理分配自由權利。據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聯邦氣候保護法未規定短中期減量目標而授權行政機關決定，可能推遲減量行動，而讓人民與後代未來暴露在更嚴重的氣候傷害中，等同於將減量義務移轉於未來世代，限制人民未來能享有的自由⁷。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後，德國已於 2021 年 5 月通過新法，將 2030 年減量 65%與 2040 年再減少 88%的

⁴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及推動策略，2023 年 3 月，<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p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NTI0NC9jZjE4Yjg3Ny03YzMyLTRjMmItYTQxOC04Zjc5OTY4ZmViN2YucGRm&n=MjAyM%2Be2k%2Ba%2Fn%2BirluihoV%2FmmKXlraPomZ9fMy0yLuWwiOmhjOWgseWwj%2Fmt6jpm7blu7rnr4not6%2FlvpHopo%2FlioPlj4rmjqjli5XnrZbnlaUucGRm&ico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⁵ 林春元，氣候緊急的制度量能一簡評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廣泛授權與組織規劃，月旦法學，第 340 期，2023 年 9 月，頁 55-56。

⁶ 德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聯邦氣候保護法第 1 條第 3 句規定，在 2050 年之前達成溫室氣體中和的長程目標，並於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在 2030 年之前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199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55%。惟 2030 年之後的年減量規定，則是依該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1 句規定，授權聯邦政府於 2025 年以法規命令訂定之。李建良，氣候變遷、基本人權與憲法訴訟—2021 年德國氣候訴訟裁判釋論，臺灣法律人，第 2 期，2021 年 8 月，頁 2。

⁷ 亦即，德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聯邦氣候保護法就 2030 年之後的減量目標，雖已規定由聯邦政府於 2025 年以法規命令確定，惟德國憲法法院認為此項授權規定尚有不足，無以因應 2030 年以後碳排放減量所生之基本權受限問題，並認立法者應自行規定 2030 年之後法定的年排放量，若授權以法規命令訂之，則應於授權時設定具體明確的準據。李建良，同註 3，頁 20。

短中期目標寫入法律中⁸。

因此，立法政策上，氣候變遷因應法欠缺短中期減量目標，恐將減量義務移轉於未來世代，並可能創造行政怠惰不確定空間，因而尚存檢討空間。

撰稿人：葉育彰

⁸ 林春元，同註5，頁56。